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430號

原告 林煌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添祿金屬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代墊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7,4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徐于婷